汕尾市城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新湖村东加冲股份经济合作社部分）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东加冲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东加冲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0.6418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0.6418公顷（其中耕地0.2995公顷、园地0.1524公顷、林地0.1220公顷、其他农用地0.0335公顷、未利用地0.0344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耕地91.65万元/公顷，园地91.65万元/公顷，林地41.2425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91.6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66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1556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14日